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
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甄選辦法

115 年 6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所務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所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』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學校要點）之規定，訂定本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：

- （一）本所博士班在學學生均得請領。但為確保獎掖學生專心向學且公平分配，每人請領以一次為限，已領取本獎學金者（或中斷後）不得再次請領。
- （二）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
三、獎勵金額與核給年限

- （一）獎勵金額：每名獲獎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，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- （二）核給年限：最多獎勵三年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四、申請與甄選程序

- （一）名額：依國科會當年度核定並經學校依比例核配予本所之名額為準。
- （二）備選機制：本所除依核配名額評選出正取生外，應同時評選出「備選名單」若干名送教務處備查。當正取生因故取消、中斷資格或三年內畢業時，由本所備選名單依序遞補，續領該期經費。
- （三）申請時程：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教務處每年公告之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相關審查資料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（四）審查單位：由本所辦理評選。

五、評選標準

本所之評選依申請人所提交之資料綜合評審，著重學術拔尖與研究潛力，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為評選標準。

評選項目	權重	說明
學術研究表現	40%	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著作、專利或相關研究產出。
歷年學業表現	20%	歷年成績單
研究計畫與發展潛力	20%	博士階段研究計畫書之創新性、可行性及預期科研成果貢獻。
國際化能力與其他表現	20%	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參與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、師長推薦信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六、 每學年定期評量與續獎機制

本獎學金採取「逐年評量」機制，獲獎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未獲本所繼續推薦者將取消受獎資格：

- (一) 第一年與第二年結束前評量：獲獎生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，向本所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、參與國際化活動及本所規定相關資料之完整報告，申請繼續推薦。本所經評量及審核通過後，將名單送教務處申請下一學年度續領。
- (二) 第三年（最後一年）結案評量：獲獎生應於第三年結束前一個月，向本所提出前述之完整報告，以為結案之用。

七、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

獲獎生有配合效益追蹤之義務，不得拒絕。本所將依學校規定，定期追蹤獲獎生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之流向等資料，並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
八、 取消受獎資格與終止獎勵

獎勵期間獲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。其缺額優先由本所送交之備選名單遞補，續領該期經費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- (二) 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（入）碩士班就讀。
- (四)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 未獲本所繼續推薦者（即未通過第六條之每學年定期評量）。

九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暨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